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派駐內地及歐洲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將於上海、成都和柏林開設的三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派駐人員，以及駐倫敦經貿辦於重組後的主管人員擬採用的租金津貼額。設立三個新經貿辦以及重組駐倫敦經貿辦，是我們加強香港特區在內地和歐洲的代表網絡的建議之一。

背景

2. 政制事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委員匯報，表示當局擬分別在上海及成都開設經貿辦，以加強香港在內地的代表網絡(請參閱立法會第 CB(1)260/05-06(04)號文件)。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3. 此外，工商及科技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委員匯報，表示當局擬在柏林開設經貿辦，並擬重整駐歐洲經貿辦的架構，以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請參閱立法會第 CB(1)903/05-06(04)號文件)。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根據建議，重整駐歐洲經貿辦的架構，包括重組駐倫敦的經貿辦，並把香港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調整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4. 根據現行安排，由香港調派往經貿辦的所有人員，均可獲得適用於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合資格人員可獲發租金津貼，以資助他們在所派駐的城市租住房屋，而津貼是以先付後發還的形式發放。租金津貼額是可發還的居所開支上限。

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

5. 由於駐上海、成都和柏林三個新經貿辦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設立，我們須釐定適用於三個新經貿辦派駐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此外，由於駐倫敦經貿辦處長一職擬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為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但現時並沒有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所以我們也要擬訂駐倫敦經貿辦在重組後的主管人員租金津貼額。目前，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獲安排住宿官邸，我們已有計劃把該物業出售。

6. 擬訂租金津貼額時，我們考慮了有關人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相關的住屋調查資料、所駐城市的住屋標準、外籍行政／管理人員現時一般租住的合適地區的住屋租金資料，以及獨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調派往駐上海和成都兩個新經貿辦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詳見附件 A。至於派往駐柏林經貿辦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以及駐倫敦經貿辦處長調整職級後的擬議租金津貼額，則詳載於附件 B。

7. 我們建議參考上海、成都、柏林和倫敦相關住屋的租金趨勢，定期調整駐上海、成都和柏林三個新經貿辦派駐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租金津貼額。此外，我們亦建議財務委員會授權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批准修訂所負責有關經貿辦的租金津貼額。

對財政的影響

8. 根據建議用於駐上海、成都和柏林三個新經貿辦派駐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駐倫敦經貿辦處長調整職級後的擬議租金津貼額計算，租金津貼方面的經常開支淨增加額，估計為每年 423 萬元。我們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開支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上述支出。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審閱上述建議，並提出意見。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把擬議租金津貼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制事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香港派駐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經貿辦	職級	職位 數目	每月津貼額	
			單身／已婚*	已婚並育有子女#
上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人民幣 33,000 元 (港幣 31,928 元)	人民幣 41,000 元 (港幣 39,669 元)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 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 第 45 至 49 點)	2	人民幣 22,000 元 (港幣 21,286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港幣 26,123 元)
	貿易主任／高級新聞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薪級的 職級(總薪級第 44 點及以下)	4	人民幣 16,000 元 (港幣 15,480 元)	人民幣 20,000 元 (港幣 19,351 元)
成都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人民幣 20,000 元 (港幣 19,351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港幣 26,123 元)
	高級政務主任或相等薪級的 職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1	人民幣 13,000 元 (港幣 12,578 元)	人民幣 18,000 元 (港幣 17,415 元)
	貿易主任／高級新聞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薪級的 職級(總薪級第 44 點及以下)	4	人民幣 10,000 元 (港幣 9,675 元)	人民幣 12,000 元 (港幣 11,610 元)

註

當局在擬訂租金津貼額時，曾參照跨國公司派駐上海和成都不同級別行政人員在當地所居住屋單位的一般租金水平。上述經貿辦主管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是參考跨國公司主要代表在當地居所的一般租金而釐訂。至於單位主管和輔助行政人員的租金津貼額，則參考了高層至中層管理人員在當地居所的租金。在上海，跨國公司主要代表所居住屋單位的一般月租，平均由人民幣 33,000 元至人民幣 41,000 元不等，而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居所租金，則由人民幣 16,000 元至人民幣 27,000 元不等。在成都，跨國公司主要代表所居住屋單位的一般月租，平均由人民幣 20,000 元至人民幣 27,000 元不等，而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居所租金，則由人民幣 10,000 元至人民幣 18,000 元不等。

說明

- * 單身／已婚 — 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已婚並育有子女 —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按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的匯率計算)

駐柏林經貿辦香港派駐人員
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經貿辦	職級	職位 數目	每月津貼額	
			單身／已婚*	已婚並育有子女#
柏林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700 歐羅 (港幣 26,305 元)	2,900 歐羅 (港幣 28,254 元)
	高級政務主任或相等薪 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1	1,900 歐羅 (港幣 18,511 元)	2,100 歐羅 (港幣 20,460 元)
	貿易主任／一級行政主 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 薪級第 44 點及以下)	2	1,500 歐羅 (港幣 14,614 元)	1,700 歐羅 (港幣 16,563 元)
倫敦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750 英鎊 (港幣 38,871)	3,100 英鎊 (港幣 43,819 元)

註

當局在擬訂租金津貼額時，曾參照跨國公司派駐柏林和倫敦不同級別行政人員在當地所居住屋單位的一般租金水平。上述經貿辦主管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是參考跨國公司主要代表在當地居所的租金而釐訂。至於單位主管和輔助行政人員的租金津貼額，則參考了高層至中層管理人員在當地居所的租金。在柏林，跨國公司主要代表所居住屋單位的一般月租，平均由 2,700 歐羅至 2,900 歐羅不等，而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居所租金，則由 1,500 歐羅至 2,100 歐羅不等。在倫敦，跨國公司主要代表所居住屋單位的一般月租，平均由 2,750 英鎊至 3,100 英鎊不等。

說明

- * 單身／已婚 — 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已婚並育有子女 —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按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的匯率計算)